

# 中共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财投〔2019〕50号

---

## 中共武汉市纪委机关 武汉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政府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线索 移送处置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纪委、监委，各区财政局：

现将《关于政府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线索移送处置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政府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线索 移送处置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的重大决策，规范移送处置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政府举债融资违纪违法案件，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参照《中共湖北省纪委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政府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线索移送处置的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预发〔2018〕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线索主要包括：

(一)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二)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等提供担保；

(三)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形式要求或者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者变相为政府举债；

(四)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或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其偿债资金来源；

(五)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

及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时，承诺回购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本金，承担其他出资人投资本金的损失，或者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

（六）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

（七）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政府债务对应的资产重复融资；

（九）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者质押；

（十）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权范围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查处政府举债融资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第四条** 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应当通过拓宽信访渠道、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不断扩大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线索来源，广泛收集问题线索。

**第五条** 市、区财政部门发现政府举债融资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问题线索以及有关材料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多名人员的，按照职务最高干部的管理权限进行移送。

**第六条** 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应当由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违规举债融资问题时，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以及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

**第七条** 市、区纪检监察机关与财政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时，应当以公文形式履行移送手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移送的公函；
- （二）线索来源及有关证据材料；
- （三）其它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八条** 财政部门对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和有关材料，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反馈纪检监察机关。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总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移送给财政部门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监督，及时跟进办理情况。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组织核查，除查明政府违规举债融资事实外，应当就所涉及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是否具有第二条所列情形，进行专项审查并在调查报告中明确表述，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应当及时向移送的纪检监察机关反馈。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财政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和有关材料，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反馈财政部门。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总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财政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和有关材料，应当认真进行调查核实。需要对责任人问责的，按照规定进行问责。责任人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立案审查调查、给予党纪或者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后按照程序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办理结果层报市纪委、监委备案。

**第十二条** 对重大或者典型的政府举债融资违纪违法案件，

或者市、区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大案件，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可以组成联合调查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在协作查办政府举债融资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隐匿问题线索，拖延移送案件时间的；
- （二）对移送的线索或案件压案不查，或查处不力的；
- （三）泄露问题线索或者案件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有其他影响或者干扰线索移送、案件办理行为的。

**第十五条** 市、区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与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分别负责承办政府举债融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处置工作，并建立工作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武汉市纪委机关、武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150份